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一一一)富證投字第 17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111年11月10日發生淨值計算錯誤乙事，境外基金機構及會計師業已進行本事件之相關調查及確認正確淨值及相關應賠償金額，相關賠償程序及作業依盧森堡法規辦理。
- 二、本公司嗣後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進行相關公告及申報。
- 三、檢附本次 貴公司所受影響之基金交易補償明細，以作為 貴公司後續作業之依據，本公司將於111年12月9日進行補償。

附件：貴公司受影響交易之補償交易明細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傑